予諾心理諮商所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pdf檔！

予諾心理諮商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培育心理諮商專業人員，提供相關系所研究生學習及實務工作之實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：

1. **實習目標：**
2. 提升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等實務工作的專業知能。
3. 增進心理健康活動推廣的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4. 瞭解並熟悉社區經營心衛推廣等相關行政流程與運作。
5. **實習時間：**
6. 實習期間：實習至少一年，以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為原則。
7. 全職實習：每週32小時，並配合本所業務運作時間為原則，可彈性排班(含夜間及假日時段)，一年合計至少1500小時。
8. **實習工作**：
9. 初談、個別諮商、諮詢與輔導
10.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、外展服務、演講規劃及執行
11. 團體諮商與心理諮詢
12.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
13.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
14. 其他有關項目
15. **專業督導**
16. 本所提供全職實習心理師每週固定個別專業督導和行政督導各1小時
17. 全職實習心理師督導由本所之專/兼任心理師擔任
18. **專業訓練**
19. 本所辦理個案研討及不定時工作坊精進實習生專業能力
20. **實習請假**
21. 所有假別須事先請假，唯病假得當天告知，事後須補請假手續。
22. 請假須向行政督導提出申請，以確保不影響個案福祉。
23. **終止實習**

實習心理師發生下列情況，經本所會議決議得中途終止實習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1. 於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。
2.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本所會議認定者。
3. **其他**（上述未詳列之處）